上海市青浦区审计局文件

青审字〔2023〕4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青浦区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审计局

2023年3月23日

青浦区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了解掌握各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更好地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的主要内容

1.及时掌握联系单位的内部审计组织建立情况，协助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配备相应的内部审计人员，指导按计划有序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听取了解《关于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分片服务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落实情况，指导各内部审计机构准确把握服务两大国家战略落地和青浦新城建设的职责定位，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3.认真听取被联系单位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与管理的意见、建议，改进工作方法，帮助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措施;

4.指导联系单位的内部审计人员重视内部审计成果的转化利用和统计报送工作，及时反映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5.开展调查研究，发掘和总结被联系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宣传内审法规和内审成就，以扩大内审影响，

提高内审地位;

6.对内审工作开展薄弱、上次审计意见整改不力的单位，责任科室应加强联系、指导与服务，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将其纳入重点联系对象。

二、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的主要方式

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的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如现场审计、现场调研、培训指导、电话联系、走访、座谈会、联网核查情况沟通等。

三、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的具体要求

1.局成立挂钩联系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责任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局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为具体责任科室，负责挂钩联系的督查，考核，联系结果的汇总、分析、总结等工作。

2.各责任科室要将联系工作责任到人，与挂钩联系单位在保持经常性联系的基础上，每月至少挂钩联系对口单位1次。责任分管领导根据分工联系各责任科室，进行重点走访指导，遇有重要活动、重大事件要随时联系。

3.各责任科室在每次联系工作结束后，应填写《青浦区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落实情况汇总表》《青浦区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落实情况明细表》，上述两张表内容需统一，并于每季末20日前报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

4.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应每阶段明确挂钩联系重点内容，及

时收集、汇总各科室挂钩联系情况，每半年向领导小组汇报，研究解决审计联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审计挂钩联系落到实处。

四、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纪律

联系领导及科室人员在执行挂钩联系制度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审计纪律:

1.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2.必须遵守《青浦区审计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青浦区审计局廉洁自律承诺书》各条款。

五、本制度由局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青浦区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对口单位一览表

2.青浦区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制度登记表

3.青浦区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联系落实情况明细表

4.青浦区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挂钩联系落实情况汇总表

青浦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